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州中央商務中心15樓1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投資」)與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61,500,000股股份，「股份轉讓協議I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和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書、文件和契約，並採取他或她或他們絕對酌情認為必要、便宜、可取或適合的所有這些行動、事項和事情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令股份轉讓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事項生效並執行，包括同意及作出股份轉讓協議II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伸。」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油燃氣投資與孫冠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7,023,600股股份，「**股份轉讓協議IV**」)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標有「**B**」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和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書、文件和契約，並採取他或她或他們絕對酌情認為必要、便宜、可取或適合的所有這些行動、事項和事情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令股份轉讓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事項生效並執行，包括同意及作出股份轉讓協議IV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伸。」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油燃氣投資與閆長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人民幣5.23元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5,101,119股股份，「**股份轉讓協議V**」)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標有「**C**」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協議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和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書、文件和契約，並採取他或她或他們絕對酌情認為必要、便宜、可取或適合的所有這些行動、事項和事情以及採取所有該等

步驟，以令股份轉讓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事項生效並執行，包括同意及作出股份轉讓協議V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伸。」

4. 「動議：

- (a) 批准重選高發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批准重選王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與會人士之表決方會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高發連先生及王文華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應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